

《乌鲁木齐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p>居家养老服务面向我市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具有乌鲁木齐市户籍且常住的老年人（不含兵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以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p> <p>第一类服务对象</p> <p>1、百岁老人；</p> <p>2、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即散居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老人。</p> <p>第二类服务对象</p> <p>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中独居或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p> <p>2、曾荣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老年人。</p> <p>第三类服务对象</p> <p>1、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独居生活或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p> <p>2、70 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p> <p>3、8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属重度失能的老年人；</p> <p>4、90 岁至 99 岁的老年人。</p>	<p>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紧急救援等服务。</p> <p>第一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补贴居家养老服务 500 元；</p> <p>第二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补贴居家养老服务 300 元；</p> <p>第三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补贴居家养老服务 150 元。</p>
2	公费收养人员入住养老福利院政策	<p>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和赡养人、有乌鲁木齐非农业户籍的社会孤老或残疾青年；因年老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的城市生活无着 16 周岁以上流浪乞讨人员（非精神病患者），可以申请公费入住市养老福利院。</p>	/

3	80岁高龄津贴发放和免费体检政策	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p>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和每年免费体检一次。</p> <p>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75元；</p> <p>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145元；</p> <p>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225元。</p> <p>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标准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每人每次132元）执行，超出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各区（县）财政自行承担。发放时间：每季度发放一次，每季第一个月的10日-15日为发放时间。</p>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100元。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100元。
6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65岁以上常住居民。	每年为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7	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65岁以上常住居民。	为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包括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

8	居民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	每年为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免费健康体检。
9	老年人优待服务	具有乌鲁木齐市常住户口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p>一、为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惠服务证，享受下列优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乘坐汽车、火车、飞机时，优先购票、检票、进站、乘车、登机； 2、免费享受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需要获得法律援助的，优先获得法律援助； 3、到医疗机构就医，优先就诊、检查、化验、划价、交费、取药和住院。 <p>二、为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惠待遇证，享受下列优惠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费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园中园除外）； 2、免费进入公共体育场所进行健身或者其他体育锻炼活动； 3、免费参观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陈列馆和纪念性陵园，免费办理公共图书馆借阅证； 4、到影剧院看电影、进入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区实行半价优惠； 5、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6、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7、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

10	游览参观政策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p>一、实行门票优惠政策的范围：</p> <p>1、对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票；</p> <p>2、65周岁至69周岁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园中园除外），免费参观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陈列馆和纪念性陵园，其他游览参观点实行半票；</p> <p>3、60周岁至64周岁老年人在国际老年人节、全国老年人节和自治区老年人节日期期间按65至69周岁老年人优惠优待政策执行。</p> <p>二、游览参观点内的区间车、缆车车票价格优惠：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半票。老年人凭老年人优惠待遇证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11	基本医疗保险优惠政策	退休人员。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范围”退休人员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男25年、女50年）不再缴纳医保费，继续享受乌鲁木齐地区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2	提高医疗报销比例优惠政策	退休人员。	城镇职工在职人员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由90%调整为9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由85%调整为9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由80%调整为85%。退休人员住院，其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5个百分点，但最高不超过95%。

13	长护险优惠政策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对象为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已达到或预期将达到6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的，通过乌市长护失能评定专家组评定通过，符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自评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1、全日居家护理的，按计发基数（2484元/月）75%给予补偿（1862元/月）； 2、全日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按计发基数的70%给予补偿（1737元/月）； 3、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护理，每人每小时限额40元，护理人员到保障对象家中提供每日不超过2小时护理服务，每名护理人员服务对象每日不超过3人，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50%，个人承担50%。
14	特困人员中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	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城市散居特困老年人，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农村散居特困老年人，按照不低于本区（县）农牧民上年度平均生活水平确定基本生活标准。按照老年人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三个档次给予每人每月100元、300元和500元照料服务补贴。
15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城市低保中老年人每月增发87元/人/月基本生活分类保障金；农村低保中老年人每月增发50元/人/月基本生活分类保障金。
1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现行奖励标准960元/人/年。
17	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5400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4200元/人/年。

18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制度	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且女性年满 55 周岁、男性年满 60 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一次性 3000 元。
19	自治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p>持有我区居民户口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农村居民女方年满 45 周岁，城镇居民女方年满 49 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p>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p> <p>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p>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408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3240 元/人/年。

20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	<p>我区未能纳入国家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的农牧民家庭，即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p> <p>1、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汉族农牧民夫妻；</p> <p>2、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但女方年龄超过49周岁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夫妻；</p> <p>3、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汉族农牧民；</p> <p>4、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少数民族农牧民。</p>	一次性3000元。
2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提标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凡属我市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包括纳入国家、自治区扶助系统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提标，在国家 and 自治区特殊家庭扶助金基础上提标12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给予一次性5000元扶助金。
2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	凡属我市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包括纳入国家、自治区扶助系统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均为特殊家庭护理险参保范围。	中国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险方案，住院护理费200元/天，累计120天为限；意外伤害医疗0.8万，合理费用100元免赔100%赔付；因疾病或意外导致全残（生活无自理能力）一次性3万元。

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相关部门最新发文调整内容为准

